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221 号

致：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103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钢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包括视频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05,83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6%。

2、出席、列席（包括视频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列席会议的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关于〈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关于<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5,83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6%。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3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唐小斌

李昆

年 月 日